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原簡字第2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許子安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
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本院第一審裁
定，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
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